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区成发〔2025〕18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扎实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支持全国高校院所与 江苏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加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江苏转化 及产业化,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具有全 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经研究,现将2025年江苏省产学 研合作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本年度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四类:

1. "双高协同"开展的合作项目。支持"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企业与结对高校开展合作创新,对试点高新区企业委托结

对高校开展的联合攻关项目,优先列入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 2. 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支持2024年和2025年入选的 科技副总,在任期间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与合作企业联合实 施的合作项目,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江苏企业转移转化。
- 3. 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支持在2025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筹备及召开期间,国内高校院所与江苏企业达成合作协议,并经大会筹备组备案登记的合作项目,推动合作项目落实落地,吸引更多国内高端创新资源向江苏集聚。
- 4. 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支持通过参加江苏省"成果(专利)拍卖季"或"J-TOP创新挑战季"技术交易活动,由江苏企业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张榜发布技术需求、国内高校院所应征揭榜的合作项目,广泛吸引优势力量解决江苏企业实际技术难题,提高技术交易效率和质量。

二、申报条件

- 1. 合作双方已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 2. 五技合同中已明确写明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单位。
- 3. 项目负责人应为"双高协同"开展的合作项目高校方负责人,或2024年和2025年入选的科技副总,或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高校院所方负责人,或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技术输出方负责人。

- 4. 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应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院所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 5. 合作项目已实质性开展研发工作。截止11月30日(指申报截止日),合作企业已累计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其中宿迁地区合作企业已累计投入高校院所20万元以上)。

三、申报组织

以项目负责人为申报主体,向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请设区市科技局、县(市、区)科技局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同一合作企业限报一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2022年(含)以来已立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但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四、有关要求

- 1. 完成五技合同认定登记。项目负责人是省内高校院所的,应将五技合同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合同认定登记。项目负责人是省外高校院所的,其合作企业应协助将五技合同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 (1) 合同要求。原则上合同实施周期不少于一年。

对"双高协同"开展的合作项目,合同开始时间须晚于2025年7月1日,合同结束时间须晚于2026年12月30日。

对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合同开始时间须晚于2025年1月1日,合同结束时间须晚于2026年12月30日。

对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合同开始时间须在2025年7

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合同结束时间须晚于2026年12月30日。

对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合同开始时间须晚于2025年1月1日,合同结束时间须晚于2026年12月30日。

- (2) 凭证要求。上传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 (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累计金额须在30万元以上(其中与宿迁地区企业合作的发票金额累计须在20万元以上)。
- 2. 网上填报电子版申报书。请项目负责人登录"技联在线" 网站(https://jlzx.jspc.org.cn)→点击产学研合作项目填报窗口→ 按窗口提示进行填报。网上填报时须同时上传五技合同(须带水印)、正规发票、到账凭证等原件的扫描件。
- 3. 线下报送纸质版申报书。网上填报完成(且网上显示初审通过)后,请将网上自动生成的"项目申报书"打印、签字、盖章,并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特别说明:报送的"项目申报书"应有水印,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
- 4. 全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弘扬科学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

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 5.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有关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本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对项目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 6.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省科技厅系统干部职工廉洁履职"十不准"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问责。

7. 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和推荐表。本年度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24:00。请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向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报送"项目申报书"和"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各一式三份(特别说明:所有材料请用A4纸打印,请不要装订)。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12月5日前,将本地区"项目申报书"和"科研诚信承诺书"及"项目推荐表"原件各一式一份报送省科技厅区成处。

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郑东明 025-83363139 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秦小娟 025-85485906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周钰慧 025-89665881

附件: 1. 2025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双高协同"开展的合作项目)

- 2. 2025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
- 3. 2025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
- 4. 2025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
- 5.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 6. 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 7.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 8. 2025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推荐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双高协同开展的合作项目)

双高协同合作项目 高校方负责人姓名			合作年度				合作项目 备案编号	网上申报自 动产生编号
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 □技		口技	术开发	□技术转	专让	□技术许可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合作双方名称	高校院所名称: (须为试点高新区结对的高校)							
宣作双刀右你 	江苏企	业名称:	(须为	试点高新	区辖	内的企业)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额	〔 (万元)			到账额(万元)	
发票开票时间								
是否在"江苏省技术	术合同认知	定登记系统"	'完成合同	引认定登记]是 □否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或职务			本人签名	
现从事专业			手机	1号码			华八 位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作企业统一 会信用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扌		指试点高新区	科技主管部门
项目参加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企业参加人员1-3人)							人)	
姓名	工作	手单位	现从	事专业	职	称或职务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项目主要内容 和 主要完成指标	(300-	字以内)						
高校院所意见			合作企业意见			见	试点高新区科	技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盖 2025年	章)	日	(盖 2025年	·章) 月 日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

获批的科技副总姓名			获批年度		F Z		科技副总编号		
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 口拉		□技	术开发	〕 □技术转	专让	□技术许可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合作双方名称	高校院所名称:								
百年双刀石柳 	江苏企业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	额(万元)			到账额(万元)		
发票开票时间									
是否在"江苏省技术	术合同认	定登记系统"	"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是 □否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和	你或职务			本人签名		
现从事专业			手	机号码			平八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作企业统一 会信用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	推荐部门	指合作企业所	f在地科技局	
项目参加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企业参加人员1-3人)									
姓名	工作	作单位	现	从事专业	耶	尺称或职务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项目主要内容 和 主要完成指标	(300	字以内)							
高校院所意见			合作企业意见			见	县 (市、区)	科技局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盖章) 2025年 月 日		日	(盖 2025年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

江苏产学研合作大会 备案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案年度		: -		大会备案编号	1,		
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	口技	术开发	□技术车	专让	□技术许可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人佐亚主友扬	高校院所名称:								
合作双方名称	江苏企业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額	顶 (万元)			到账额(万元)		
发票开票时间									
是否在"江苏省技术	术合同认	定登记系统"	"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是 □否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或职务			本人签名		
现从事专业			手材	几号码			一个八 位石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作企业统一 会信用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推荐部门	指合作企业	 所在地科技局	
项目参加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企业参加人员1-3人)							3人)		
姓名	工作	作单位	现从	.事专业	耶	只称或职务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项目主要内容 和 主要完成指标	(300	字以内)							
高校院所意见			合作企业意见			见	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盖章) 2025年 月 日		(盖章) 2025年 月 日					

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

合作双方参加 技术交易活动。]的 名称	□成果(专利)拍卖季 □J-TOP创新挑战季 交易订单编号						
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 □技术			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许可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合作双方名称	技术轴	命出方(指高校院所)名称 :							
百仆从刀石你	技术员	技术吸纳方(指江苏企业)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额 (万元)		到账额(万元)				
发票开票时间	f间								
是否在"江苏省技力	卡合同认	定登记系统"	'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是 □否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									
技术输出方 项目负责人			职称或职务		本人签名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平八並石				
技术输出方项目分	负责人身	份证号码		技术吸纳方统一	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推荐部门	指合作企业所	在地科技局			
项目参加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企业参加人员1-3人)									
姓名	工1	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称或职务	项目分工	本人签名			
项目主要内容 和 主要完成指标									
技术输出方意见		技术吸纳	内方意见	县(市、区)	科技局意见				
(盖章)			(盖	章)	(盖〕	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5(请在技联在线网站下载,项目名称请手写)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验收材料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的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合作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合作经费等行为。
- 4. 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 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项 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 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 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本人同意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6(请在技联在线网站下载,项目名称请手写)

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 1. 严格审核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验收材料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合作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合作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合作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合作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合作经费等行为。
- 4. 如发生项目主要信息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本单位同意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高校院所盖章) 项目合作单位(合作企业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7(请在技联在线网站下载,项目名称请手写)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	
· A 目 · 日 / A / · ·	

本单位在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现场实地审核责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 2. 切实履行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责,认真审核项目合作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及合作经费使用,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实施和完成合作项目。
-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 4. 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及合作经费使用监督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县市区科技局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盖章) (或"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推荐表

(共推荐×××项)

报送单位: ××科技局(公章) 报送时间: 2025年××月××日

序号	项目负责人	高校院所	合作企业	企业所在地					
"双高协同"开展的合作项目									
1									
2									
3									
•••									
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									
1									
2									
3									
•••									
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									
1									
2									
3									
•••									
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									
1									
2									
3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